

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

传达中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方案和全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烟台市贯彻落实意见

本报讯 4月18日,市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办通知和《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方案》、全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委书记孟凡利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重大战略部署,是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的拓展和延伸,旨在推动从严治党从“关键少数”向广大党员拓展、从集中性教育向经常

性教育延伸,充分体现了我们党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彰显了我们党真管真严、长管长严的优良传统。各级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来认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切实做到思想到位、行动到位,确保上级决策部署在烟台落地生效。要准确把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特点,突出经常性教育、突出分类指导、突出问题导向、突出融入日常,引导广大党员牢记职责使命、履行党员义务,发挥党员作用,确保整个学习教育沿着正确轨道健康顺利推进。要牢牢把握基础在

学、关键在做的要求,把学习教育作为实现烟台“率先走在前列”定位要求的又一重大契机,作为牵引全市工作的有力抓手,动员广大党员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立足岗位拼搏奉献,进一步凝聚起推动烟台率先走在前列的强大动力。

会议指出,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是十八大以来加强党的建设的鲜明特点,也是全市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取得良好成效的重要经验。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市委常委要充分认识到“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带头不折不扣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规定动作。

要坚持“三个率先”,即率先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率先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领域的指导把关,率先推动分管工作提档升级、走在前列。要坚持提高标准加量学,在深入系统全面上下功夫,带头参加学习讨论,带头谈体会、讲党课、作报告,带头参加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努力做到对党章党规和系列重要讲话熟知尽知,更好地用以指导工作、推动发展。要坚持要求更严一些、标准更高一些,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认真践行“四讲四有”,积极落实“擦亮党徽见行动,比拼作为展形象”的实践要求,把学习教育融入分管工

作、融入全市大局,以更大的作为推动烟台率先走在前列。

会议强调,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主动对接、积极配合,形成抓好学习教育的强大合力。各级各部门都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切实把学习教育任务完成好。要通过制定责任清单、建立写实调度制度,引导各级党组织书记对学习教育真抓实干,真正把责任意识树起来、主体责任扛起来。要从严从实督导检查考核,围绕市委实施方案,建立经常性督查机制,抓住关键节点真督严查,扎扎实实推进工作落实。(本报记者)

烟台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晒去年“成绩单”

受理执行案件25810件,公布“老赖”37891个

本报4月18日讯(通讯员 张景伟 记者 张琪 实习生 郭莹) 15日,烟台中院召开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会议。据悉,烟台法院去年共结案执行案件26699件,实际执结18551件,同比增长29.7%。下一步,法院将采取加大力度晒“老赖”、与房管等部门建立点对点查控系统、加大对拒执罪的惩治力度等措施,解决执行难的问题。

会议介绍,2015年,烟台全市法院共受理执行案件25810

件,结案26699件,实际执结18551件,案件受理数和执结数同比增长21.1%和29.7%。执结标的额100.77亿元,同比上升54.8%。

开展以“转变执行作风、规范执行行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执行活动。期间,全市两级法院共实际执结案件12366件,共执结涉民生案件894件,共执结涉金融案件258件。

开展打击拒执罪专项集中行动。活动期间,全市法院

共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45案48人,共对757案777名拒不履行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了司法拘留措施,共移交公安机关协助查找1343案1391人,公安机关实际协助查控514案534人,已对6案7名涉嫌拒执罪等犯罪的被执行人分别予以了不同程度的刑事处罚。

在最高法院和省高院的统一调度下,全市法院已全部建立开通了全国法院案件执行网

络查控平台系统。截止到2015年,全市法院利用执行司法查控系统,共在网上查询信息8.9万次,冻结案款6453笔,涉及金额2.5亿元,直接执结案件4000余件。

据悉,2015年,全市法院共录入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7891个,发布数量是去年同期的12.7倍,提升幅度较大。在被纳入失信名单的被执行人中,已有3229个履行了义务。

司法救助方面,今年以来,

烟台法院先后对66名刑事被害人和312名特困申请执行人申请了救济,分别申请并发放困难救助款116.7898万元和334.99万元。

此外,烟台法院还要进一步加大拒执罪的惩治力度,确保符合拒执罪构成要件的拒执行为得到追究。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平台定期对终本案件进行自动查询,发现有财产线索的,将提示相关法院采取执行措施。

两人因非法处置查封财产获刑

烟台法院首次以该罪判决被告人实刑

本报4月18日讯(通讯员 张景伟 记者 张琪 实习生 郭莹) 明知财产已经被法院查封了,却仍然偷偷将其私下转移给案外人,开发区的梅某和王某两人因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被开发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这是烟台法院首次判处该类案件被告人实刑。

梅某和迟某有民间借贷纠纷,经法院判决梅某应该支付给迟某193000元本金和1140.84元利息。在该案的诉讼期间,烟台开发区法院于2012年10月1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公司所有的灯光、音响、功放等设备一宗,并于2012年10月22日向被执行人梅某送达了查封裁定书和查封、扣押财产清单。2012年11月8日,被执行人梅某在明知上述财产被法院查封的情况下,将包含上述财物在内的公司全部设备私下转让给案外人。

因梅某不还钱,迟某申请了强制执行。烟台开发区法院于2013年7月12日,向梅某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责令其3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后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不过梅某

只履行了2万元,剩余案款一直没付。后迟某再次申请强制执行,梅某私下转移查封财产的事才被彻底暴露。因查封的财物全部灭失,导致债权人迟某近20万元债权无法实现。

被执行人梅某变卖已被司法机关查封的财产,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依法判处被告人梅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王某和前妻郭某同样涉及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经法院判决后两人没还清欠钱。被执行人王某在明知涉案房产已被司法机关查封的情况下,未经司法机关准许擅自予以处置,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这两起案件是烟台法院首次以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决被告人实刑。法官表示,案件意义在于惩戒那些明知其财产被法院查封仍然非法处置、转移财产,挑战司法权威的被执行人,昭告被执行人不要心存侥幸心理逃避履行法律义务。

公务员录用笔试周六开考

本报4月18日讯(记者 李楠楠 通讯员 潘孝川) 2016年度烟台公务员录用笔试将于本周六、周日(4月23、24日)全省同步举行,全市安排在芝罘区、福山区、牟平区、高新区共28考点,参考人数共21135人,其中报考省直岗位考生500人。

具体考试时间为:4月23日上午9:00—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下午2:00—5:00 申论;4月24日上午9:00—11:00公安专业科目考试。

烟台市人事考试中心提醒广大考生注意,每次公务员笔试中总会有考生因为手机放在身上或者携带其他物品被判定

违纪,希望考生不要心存侥幸心理。

考生切勿轻信各类培训机构打着“传递答案”“考试包过”旗号的虚假宣传,违纪作弊行为已入刑法,广大考生切勿以身试法,如发现有违纪作弊或考务人员徇私舞弊行为,请及时举报,举报电话:0535-6683277。更多详细信息,请扫描“今日烟台”微信二维码。

